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1 月 15 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討論事項

A. 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2. 成員備悉已獲建造業議會（議會）通過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主席及成員名單，以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任期。

B. 委員會的會議常規及程序

3. 委員會同意在《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 4 列明的建訓會會議的程序內，加入 4 條前建造業訓練局採用的會議常規，但有關條文內的委員會名稱須作相應的修改，另委員會亦就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的條文，作出詳細討論和補充，包括釐訂回覆期限及有效的法定回覆人數；此外，委員會又同意跟從議會現時的做法，修改有關撰寫會議紀錄之條文為提交進展報告形式，經修改的條文如下：

- i) 會議之秘書將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將會議通告送達每一成員；在緊急情況下，主席可指定較短之通知時間；
- ii) 在收到不少於四名建訓會成員聯署之書面要求下，主席須在十四天內召開建訓會會議；
- iii) 建訓會可以傳閱文件或電子郵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成員應在文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回覆，透過郵寄、人手交付、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回覆，均會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而回覆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建訓

- 會成員；一項由大多數已回覆的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而達成之書面議決，將與成員在建訓會會議中投票批准之議決同樣有效；及
- iv) 建訓會會議上之討論，將以進展報告形式（中文及英文版本）紀錄，並提交議會備悉。

C. 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架構

4. 委員會知悉議會已通過在建訓會轄下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的架構建議。委員會同意各成員較適宜加入不多於兩個小組委員會，各成員須於是次會議或會後盡快交回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意向書，而各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初步名單，將由建訓會主席審閱，並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成員溝通後敲定。小組委員會主席將由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互選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只參加一個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並同意現階段毋需在小組委員會之下再成立工作小組，及認為工作小組的設立必須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以專責處理個別訓練項目及事項。

5. 委員會又同意邀請業界人士出任增選成員，作為廣納業界意見的渠道，小組委員會可就人選作出建議。委員會並議決增選成員不應享有投票權。而小組委員會亦只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事項邀請增選成員出席會議。另委員會又同意建訓會現時擔當的角色是有較大的自由度，並會負起領導行業的角色，為行業制訂具前瞻性的訓練政策。

D. 利益聲明

6. 委員會備悉已獲議會通過採用的金錢利害關係披露制度，而有關制度適用於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和增選成員。

7. 由於有關制度涵蓋稍後小組委員會的增選成員，委員會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在日後召開會議時，應告知有關增選成員有關的制度，以及申報利益的安排。

E. 成員的紀律守則

8. 委員會備悉議會所有成員，包括議會成員，以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恪守紀律守則。

F. 2008年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工作計劃重點

9. 委員會備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在 2008 年的工作計劃重點。

10. 委員會並通過在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由數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小組委員會，而會議秘書會於稍後徵詢成員加入審核小組委員會的意願。

[會後註：已在會後以電郵或電話徵詢成員加入審核小組委員會的意願。]

11. 應發展局就加強對少數族裔的職業訓練所作的建議，建訓會同意考慮是否有適合少數族裔需要的課程，及可否建立機制，當有一定人數報讀時，為少數族裔舉辦這一些課程。建訓會亦指出在為有關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時，有需要考慮他們在完成訓練加入工作環境後的實際情況。

12. 關於訓練學院研究直接執行機電測試的可行性一事，委員會認為訓練學院現時主力集中在培訓及測試工作，財務及徵款等工作已交建造業議會，而時間上亦容許訓練學院就有關事宜作出部署，故待得出研究結果後便可作出有關建議。

13. 有關訓練學院未來工作的方向，委員會認為相比過往現時訓練學院有較大的空間，發展為業界提供顧問服務、引進先進科技、加強土木工程方面的培訓、與大型僱主合作就特定技術提供培訓、安全訓練單位的認證等等。在促進中、港兩地技術交流這發展方向上，有成員擔心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但委員亦覺得如建訓會提出一些進取、

具創意，又符合業界利益的計劃，而又有利香港整體的利益，相信議會是會願意批准的。

G. 香港建造業的人力調查

14. 委員會備悉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就制定一套可循環使用的人力資源預測系統，以預測基建工程和保養工程對技術人員及工人的供求的進展。

其他事項

15. 關於訓練學院高級職員需否列席委員會會議一事，委員會認為總監(訓練)可在有需要時，建議就個別事項需列席會議的高級職員。

進一步行動

16.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在委員會會議程序內加入 4 條前建訓局採用的條文，並作適當的修改和補充；
- (b) 加入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需盡快互選主席，及邀請合適人選出任增選委員；及
- (c) 在委員會轄下增設由數名成員出任的審核小組委員會，以督導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擬於稍後成立的審核部門的工作。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008年1月15日下午2時正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7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先生	主席
陳雲青博士	
張德興先生	
蔡宏興先生	
莊堅烈先生	
周聯僑先生	
何安誠先生	
關寶珍工程師	
謝禮良先生	
溫冠新先生	
余世欽工程師	
唐錫波先生	
曹承顯先生	

列席者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執行總監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